

建议试办一个类似日本农协的中国农社

张仲民 奇峰 马军虎

根据中央关于重视发展第三产业，重点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的精神，建议试点推行一个类似日本农协的多层次、多成份、外向型、股份制、联合性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实体——中国农业社会股份合作服务社，简称中国农社或农社。

这是从未来中国农业合作经济在全国大多数地区基本上应采取“依附式小农场（如日本）”的角度提出的，即家庭小农场加社会化大服务，前者依附于后者，将农户经营的小车间组合到社会主义大生产的新体系中。11亿人口9亿农民的中国，上没有农民自己的政治组织，下没有农民自己的经济组织，无论怎样说都是不可思议的。

中国农民自己组织起来，创办中国农社这一组织形式来解决自己在生产、流通过程中的问题，是天经地义的。

我们设想的中国农社是纵向联合性、横向地域性（按行政区域成立）的、起综合协调作用的组织，是多种经济成份的股份（国有股、集体股、个人股、外商股）合作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渠道，是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载体。它汇合、扶持、联营其它专业服务组织，全民、集体、民办等服务部门，为农民家庭等商品生产经营单位，优惠有偿地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全程服务。服务范围包括：经济信息服务、内部融资服务、联营合作服务、科学管理服务等。它共分六个层次、两大体系。六个层次是，中央农社（大脑）、省农社、市（地）农社（小脑）；县农社（心脏两只手）、乡（镇）农社、村农社（两条腿）。各农社都要按照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出一个切实可行的章程，并有明晰的经营管理制度。两大体系即，以中央农社为主导的城市体系（主要抓以县为主的农社试点），以县农社为中心的乡村体系（县农社要一手抓服务，一手抓乡村建社）。组合深化农业改革者，投身到这两大体系之中，建立、健全和完善这两大体系的有机结合，构成一个完整的人性群体的社会化大服务的新体系。

农村服务实体只在基层建立不行，只有从中央到地方形成农业社会化大服务的实体网，才能充分调动各种经济成分和各个方面支援农业的积极性，才能加强农业基础方面的建设，才能把9亿农民的事情办好。建设服务体系，零打碎敲不行；单靠党政部门不行。要有新的突破，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发一个多层次的为农业社会化大服务的第三产业。六个层次、两大体系的中国农社，形成在统一指导下的社会大股份、大合作、大服务、大市场、大流通、大集体的新经济运行机制，是逐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，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措施。其功能及作用主要是：（一）有利于全党、全国、全民抓农业，各行各业支援农业；（二）沟通城乡信息，发展商品经济；（三）便于挖掘社会闲置资金，汇集融资渠道，提高融通效益；（四）是专业大户的安全库、保护伞；（五）节省流通费用，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省新安县农牧局农技中心经管站。

减少企业风险；（六）彻底解决农民生产难、买难、卖难等问题；（七）规范服务体系，基本职能是，生产服务、管理协调、资产积累等；（八）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小康道路。

中国农社的模式特征是：多层次区域性合作+城乡一体化联合=社会化大服务新体系。它是一个上下联合、纵横合作跨地域的有机整体的社会组织。它有很大弹性，其模式松散灵活。有广泛的适应性，是实现我国“小政府、大服务”的有效途径。我们中国农民一定要抓住机遇。要从农民、工人、干部和知识分子中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人才。特别注重提拔中青年改革者到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农社去担任要职，使各级农社的领导权真正掌握在那些有真才实学、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手里，这是保证农社能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。中国的浪费，首先是人才浪费，要想国家富，挖掘人才库；打破论资排辈的老框框，让那些有本事的人去改革、开拓、创新、实践，把中国农社创办起来，发展起来，为千千万万的农民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服务。

中国是个农业大国，发展农业商品经济，是全党、全国、全民的事。所以，我们提出中央、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这六个层次的农社都要办成农民自己的经济实体，从上到下发展壮大社会主义股份合作经济。为了给农业发展积累雄厚资金，各农社集体积累不得少于该社纯收益总额的50%（50%用于社员股息分红），主要用于农社内部积累、社员福利及养老、农业开发、智力投资和农村教育方面，这对我国农业发展，改变农业基础脆弱、后劲不足的局面，是一项很重要的战略措施。我们认为这种农民自我服务的“民办”实体——中国农社，在全国普遍建立3至5年后，只要科学管理的经营水平上去了，不仅能促进农业发展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还可以大量的给国家节约往农业方面的投资。给国家节约资金这一条，其它任何组织是办不到的，只有农社才能办得到。现在的主要问题是，农民最担心集体经济能不能搞好，这主要是民主管理问题。为了逐步壮大集体经济的实力，农社的社员股份委员会应坚持经常不断地对农社经营管理处（处长由股委会社长聘请）的经营方针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切实加强其集体经济管理，以保证社员所有的集体钱物的安全与完整，从组织形式上保证社员真正当家作主，直接参加管理，以赢得农民彻底放心。